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29208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邱志偉、賴瑞隆、陳秀寶、許智傑、王美惠、蘇震清等 17 人,鑒於廣電業者為我國國人獲取資訊之重要管道,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為媒體專業素養之展現,亦是媒體營運之基本義務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第四款明定相關規定,惟廣播電視法對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之要求,付之關如。為敦促廣播電視事業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,爰擬具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明定,製播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,致損害公共利益,爰參考本條項款規定,增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
- 二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明定:「製播新聞及評論,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。」爰參考本條項規定,增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。
- 三、配合前開條文修正,於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二增定相關罰則。

提案人:邱志偉 賴瑞隆 陳秀寶 許智傑 王美惠

蘇震清

連署人:邱議瑩 羅美玲 吳琪銘 蔡易餘 鍾佳濱

余 天 陳明文 蘇治芬 林宜瑾 張宏陸

張廖萬堅

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明
第二十一條 廣播、電視節目 內容,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: 一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 定。 二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 康。 三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 俗。 四、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 原則,致損害公共利益。 製播新聞及評論,應注 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。	第二十一條 廣播、電視節目 內容,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: 一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 定。 二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 康。 三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 俗。	一、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 第二項規定。 二、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為媒體專業素養之展現,也 是媒體營運之基本義務。衛 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十次第二項 關規定,惟廣播電視之要播電視之要 有之關如實播電之要播電視之要 付之關如事實查證及公。 事業落實事」之廣播電視 事業方 則,參照衛星頂、第三項 四款,增定本條第一項第四 款及第二項規定。
第四十四條之二 民營廣播、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上門期改正者,與改正者,與改正者,與改正,屆期不改正者,與改處罰: 一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。 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。 第二項規定。 第二項規定。 廣播、電視事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,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正者,與定,百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者,得按次處罰。	第四十四條之二 民營廣播、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其限期改正,屆期不改正者,得按次處罰: 一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。 第二項所定最低實。 第二項財產總額。 二、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 廣播、電視事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等之項規定,屬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,國期改正,屆期改正,屆期改正,屆期改正,屆期改正,屆期改正。	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定,並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罰則,修正本條第二項。